

**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 
補助大專院校護理系(科)學生獎助金合約書**

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(以下簡稱「甲方」)

立合約書人 (以下簡稱「乙方」)

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，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獎助期間及金額：獎助\_\_\_\_\_學年度，計新台幣(以下同) 貳拾萬元整，一次給付。
- 二、履約年限：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\_\_\_\_\_年，含前二年不定期月薪雇傭契約及第\_\_\_\_\_年履行本義務約，乙方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。
- 三、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，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- 四、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，如遇中途休學、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，應於應報到日前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全部獎助金予甲方。
- 五、乙方畢業後應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甲方辦理報到，惟甲方如有特殊考量，可要求乙方當年度(畢業年度)七月第一週週一始至甲方辦理報到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- 六、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，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，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，則於離職日前需一次償還違約金予甲方。
- 七、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，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，亦視同違約，需賠償獎助金全額予甲方，若二年不定期聘僱契約未約滿者，需另賠償教育訓練費用(一個月固定薪)予甲方。
- 八、違約之處理：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條款時，需賠償獎助金全額予甲方。
- 九、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(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)。
- 十、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；若有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

簽章

院長

簽章

乙方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員工代號：

電話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關係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